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、吕晓红女士、宓明君先生、陆健先生的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4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、吕晓红女士、宓明君先生、陆健先生在任职期内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